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- 委托贷款对象：贵研资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门资源公司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。
- 委托贷款期限：期限为 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7.07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。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人的基本情况

易门资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2010 年 4 月 1 日经玉溪市易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，注册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西环路小龙口美食城。公司经营范围：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；贵金属二次资源（废料）的收购和来料加工；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；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；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（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，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 547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9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1 万元，净利润为-18.8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根据易门资源公司经营与建设的实际需要,公司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,期限壹年,年利率 7.07%。

(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)

四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

本次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;易门资源公司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: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五、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,用于易门资源公司的经营与建设;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;易门资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能够保证按期偿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